

证券代码：832509

证券简称：华光胶囊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浙江华光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发生额
采购	采购设备、产品、五金配件等	上海细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00 万元
采购	采购设备、信息化产品、维修服务、五金配件等	绍兴细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采购	子公司采购空心胶囊	新昌县第六胶丸厂	500 万元
采购	采购原辅料、包材类及其他企业日常经营所需的物资	上海舒格伦科贸有限公司	200 万元
接受财务资助	股东个人出借给公司相应资金用于弥补可能出现的运行资金不足	潘月英	1500 万元
担保	为公司贷款及申请票据提供担保	王杏桃、潘月英	7000 万元

公司拟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应协议。在预计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杏桃、潘月英、王宇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事项已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三) 本次关联交易是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上海细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细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科技园区港兴东路88号A-5西侧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科技园区港兴东路88号A-5西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月英

实际控制人：潘月英

注册资本：人民币168.00万元整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制冷设备及元件、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五金配件。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 绍兴细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绍兴细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新昌县华光一路2号8幢

注册地址：新昌县华光一路2号8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月英

实际控制人：潘月英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整

主营业务：从事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楼宇智能化工程；网络信息工程；生产销售：制冷设备及元件、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五金配件；销售安装：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表仪器、工业自动化设备、电气成套设备。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3、上海舒格伦科贸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舒格伦科贸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万祥镇振兴路18号132室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万祥镇振兴路18号132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月英

实际控制人：潘月英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整

主营业务：从事包装材料、铝箔、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服装、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床上用品、玩具、工艺品（除象牙及其

制品)的销售,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4、新昌县第六胶丸厂

注册地址:新昌县儒岙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国平

主营业务:生产、制造:空心胶囊;胶丸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姐夫的企业。

5、王杏桃

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持有公司 86.81%股权。

6、潘月英

担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13.19%股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为公司银行借款和票据提供担保,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解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采购、销售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应协议。在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的 18.5%，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华光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光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